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23 年度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,595,454.67 元。本报告期公司实施了中期利润分配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82,771,733.4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7.65%。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2,771,733.4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7.65%。该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实施

完毕。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,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全体出席董事同意议案,并同意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财务状况、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,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,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,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